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施 炜）

大家好！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7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施炜	12	12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	1、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同意

	第十四次会议	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及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的回复	1、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经营业绩与激励制度相关事宜，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经营管理、核心人员激励机制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励机制、薪酬福利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市场销售、产品研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会议。2017年1月7日，委员会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2017年4月24日，委员会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并审议了2017年度的考核方案。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落实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等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2018年，我将依照监管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树立公司诚信的良好形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严格把关，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施炜

电子邮箱：shiw002124@163.com

独立董事：施 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许萍）

大家好！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7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许萍	12	12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1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及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的回复	1、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经营业绩与激励制度相关事宜，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经营管理、核心人员激励机制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励机制、薪酬福利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市场销售、产品研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各项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内审报告及其他材料，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13日，审计委员会就上市公司询问函关于公司收购中国动保20.4%股权事宜的回复公告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与公司外部审计进行论证讨论，并逐一发表意见。

2018年1月19日，本人与公司计划财务部、证券发展部、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2017年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根据公司前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落实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许萍

电子邮箱：xp7126@126.com

独立董事：许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鲍金红）

大家好！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7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鲍金红	6	6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年9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13日	关于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的回复	1、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经营业绩与激励制度相关事宜，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经营管理、核心人员激励机制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励机制、薪酬福利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市场销售、产品研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公司提名委员会各项会议。

2017年11月27日，委员会召开2017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落实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鲍金红

电子邮箱：594364419@qq.com

独立董事：鲍金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尉安宁）

大家好！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7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尉安宁	6	6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1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及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经营业绩与激励制度相关事宜，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经营管理、核心人员激励机制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励机制、薪酬福利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市场销售、产品研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

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公司提名委员会各项会议。

2017年1月20日，委员会召开2017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沈伟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2017年4月24日，委员会召开2017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落实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尉安宁

电子邮箱：weian002124@163.com

独立董事：尉安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